



cc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擴闊稅基建議

12/11/2006 14:26

 Urgent Return Receipt

我個人認為,(第一)其中一項政府之審計處應給予各部門一個訊息就是應使則使應慳則慳,因政府內有些部門在每年使用之款項不應設上限,例如今年給予某部門五十萬元使費便不應在這年內便要用清,如果未能用清在下一年度便縮為四十萬,這樣便會引致他們會盡量於這年內隨便立亂花清這年之budget,而引致來年使費縮減o

(第二)我於街上往往會發現行人路上有貨物阻街,或有些人仕隨處將單車鎖於路旁,我認為執法部門應設實執行票控,或者將無人認領之物品充公並將以拍賣作庫房收入,(這樣亦能令社區內得到整潔及衛生,但應設實執行,我間唔中在新聞報導之消息中獲知執法者在執法其間,該違例者要生要死,便不會票控他這樣只會壯大他或者其他人的膽量,以為這樣便過得骨與及有樣學樣)o